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 **RB/T 214-2017**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对质量体系文件的修订

- 应向东

- 13065191386



RB/T 214-2017 的主要变化

RB/T 214-2017标准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区别：

RB/T 214-2017标准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ISO/IEC17025-2017版的主要变化，增加了部分要求，但条款基本没有变。因此，原来按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编写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不需要换版，只需要修订就可以了。主要变化如下：





字体颜色的含义

| **绿色**：与准则相同内容

| **黑色**：与准则不同内容

| **红色**：删除内容

| **蓝色**：新增内容



RB/T 214-2017根据标准格式需要新增的内容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言

检验检测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应取得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一项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标准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针对各个不同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参考依据本标准发布的相应领域的补充要求



主要变化：

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标准起草规则要求，RB/T 214-2017标准编写增加了前言和引言部分。说明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并说明本标准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的通用要求，对于不同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参考依据本标准发布的相应领域的补充要求。引言部分内容由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第一部分“总则”内容改写而来。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1.1 为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制定本准则。

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应遵守本准则。

1.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评审准则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和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特殊性，制定和发布评审补充要求，评审补充要求与本评审准则一并作为评审依据。



RB/T 214-2017

1 范围（相同）

本标准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也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的自我评价。

主要变化：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标准起草规则要求，RB/T 214-2017对本标准使用的范围做了规定。把总则的内容浓缩放入引言之中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2. 参考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GB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2576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JJF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RB/T 214-201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通用要求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主要变化：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标准起草规则要求，标准引用文件为标准中直接引用部分的文件，没有直接引用部分的文件放在参考文献部分。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资质认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3.2 检验检测机构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RB/T 214-2017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主要变化：将3.1和3.2部分对调，同时增加英文翻译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3.3 资质认定评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评审补充要求所进行的审查和考核。

主要变化：增加英文翻译。

为什么不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改为RB/T214？因为资质认定评审的定义来自于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因此，只能沿用无法修改。



RB/T 214-2017

3.3

资质认定评审 assessment
of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评审人员，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评审补充要求所进行的审查和考核。



RB/T 214-2017新增内容

3.4 公正性 impartiality

检验检测活动不存在利益冲突。

3.5 投诉 complaint

任何人员或组织向检验检测机构就其活动或结果表达不满意，并期望得到回复的行为。

3.6 能力验证 proficiency testing

依据预先制定的准则，采用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的方式，评价参加者的能力。

3.7 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

当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做出与规范或标准符合性的声明时，描述如何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规则。

3.8 验证 verification

提供客观的证据，证明给定项目是否满足规定要求。

3.9 确认 validation

对规定要求是否满足预期用途的验证。

主要变化：根据最新版本ISO/IEC 17025:2017,增加“公正性”、“投诉”、“能力验证”、“判定规则”、“验证”和“确认”术语和定义。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 评审要求

4.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1.1 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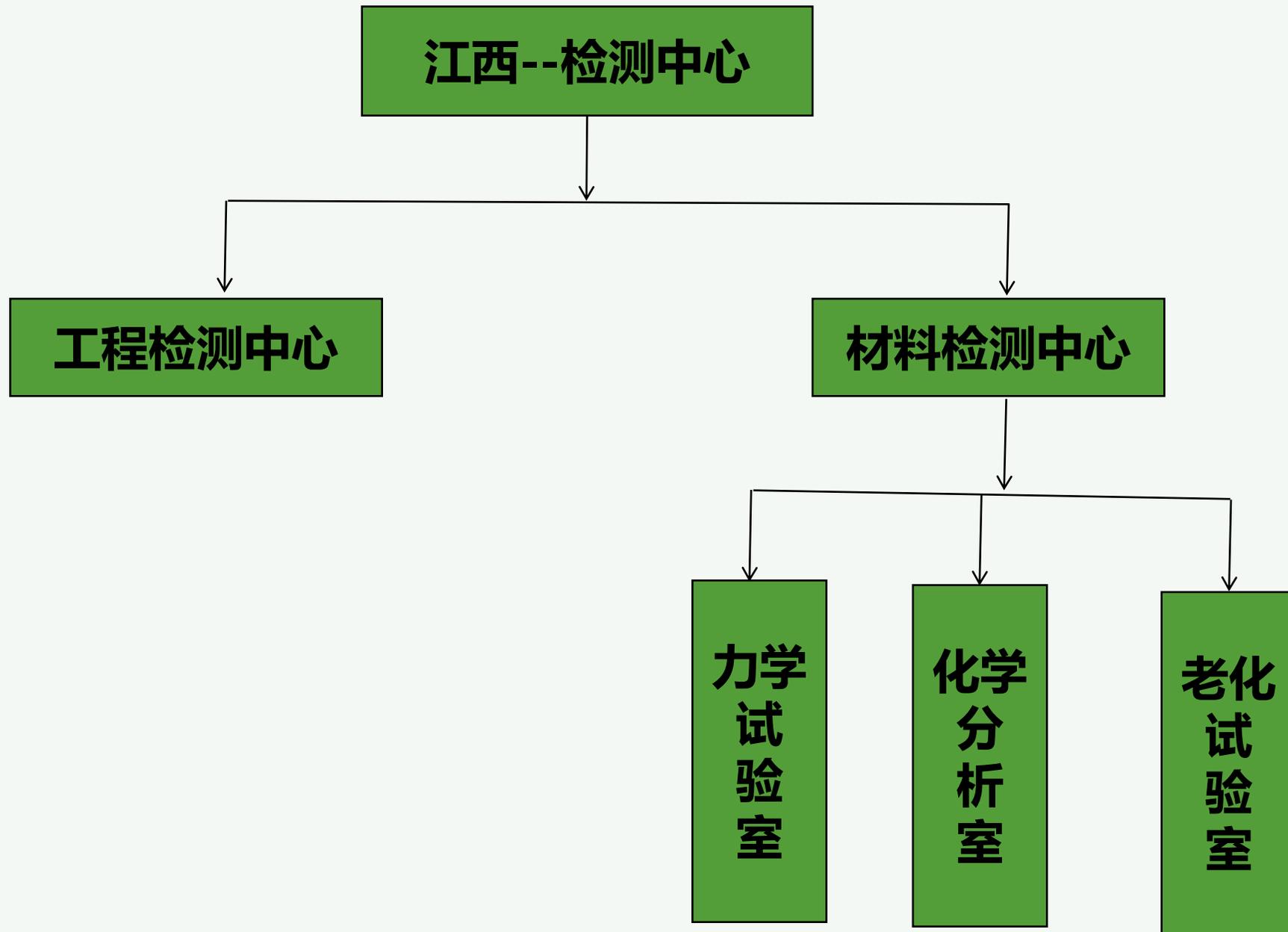
RB/T 214-2017

4 要求

4.1 机构

4.1.1 检验检测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主要变化：4 要求，删除“评审”；二级条款中增加小标题《机构》，将“准则对机构的总体要求——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融入到对机构要求的一个条款。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2 检验检测机构应明确其组织结构及**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行政管理**之间的关系。



RB/T 214-2017

4.1.2 检验检测机构应明确其组织结构及管理、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之间的关系。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系统及支持服务。

主要变化：

1. “质量管理”改为“管理”；“技术管理”改为“技术运作”；“行政管理”改为“支持服务”。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只是用词按照新版17025规范。
2. 增加“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系统及支持服务。”这部分按照新版17025的资源要求描述。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3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RB/T 214-2017



4.1.3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这个条款是资质认定的特色予以保留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若检验检测机构所在的单位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RB/T 214-2017



4.1.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识别出现公正性风险的长效机制。如识别出公正性风险，检验检测机构应能证明消除或减少该风险。若检验检测机构所在的组织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主要变化：

- 1.增加了“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识别出现公正性风险的长效机制。如识别出公正性风险，检验检测机构应能证明消除或减少该风险。”
- 2.检验机构的性质由“单位”改为“组织”

4.1 公正性

注：危及实验室公正性的关系可能基于所有权、控制权、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合同、市场营销（包括品牌）、支付销售佣金或其它引荐新客户的奖酬等。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1.5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的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信息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RB/T 214-2017

4.1.5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保护客户秘密和所有权的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保护电子存储和传输结果信息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4.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应与其人员建立劳动或录用关系，明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关系，使其满足岗位要求并具有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履行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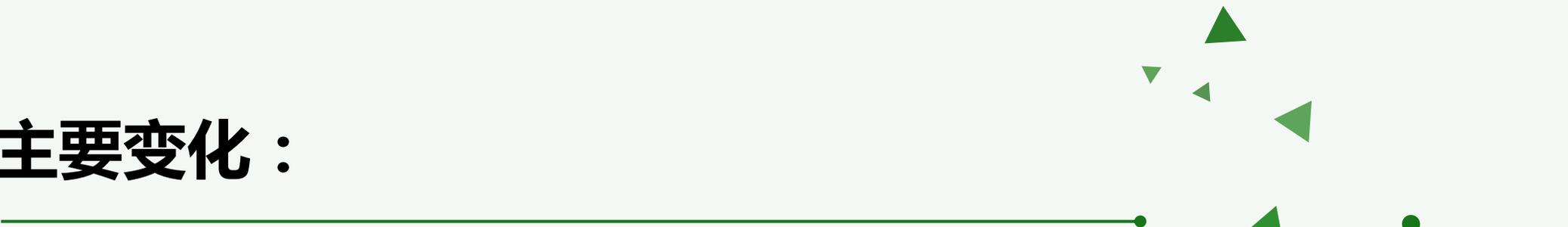


RB/T 214-2017

4.2 人员

4.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管理程序。对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应与其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和工作关系，使其满足岗位要求并具有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履行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职责。检验检测机构中所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人员，均应行为公正，受到监督，胜任工作，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履行职责。

主要变化：



- 1.将标题简称为《人员》，人员的范围进行了扩展；不局限于准则中——“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2.检验机构和人员的关系增加“聘用”关系；
- 3.增加“检验检测机构中所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人员，均应行为公正，受到监督，胜任工作，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履行职责。”

这里的外部人员与17025的外部人员是有区别的。17025的外部人员是指认可委的外聘的评审员、评定人员等。这里的外部人员是泛指，包括：设备设施安装调试人员、软件安装维护人员、评审和审核人员，代表机构的个人，如法律顾问、律师及外聘的财务人员。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2.2 检验检测机构的**最高管理者**应履行其对管理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负责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确保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确保管理体系要求融入检验检测的全过程；确保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确保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客户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运用过程方法建立管理体系和分析风险、机遇；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主要变化：

- 1.将“最高管理层”改为“全权负责的管理层”；
- 2.承诺要求增加“对公正性作出承诺”。

RB/T 214-2017

4.2.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定**全权负责的管理层**，管理层应履行其对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公正性做出承诺；
- b) 负责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
- c) 确保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d) 确保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e) 确保管理体系要求融入检验检测的全过程；
- f) 组织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 g) 确保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h)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客户要求；
- i) 提升客户满意度；
- j) 运用过程方法建立管理体系和分析风险、机遇。

(b-j:重新进行了排列)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2.3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应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应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

主要变化：

- 1.对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要求删除“相关”；
- 2.将“质量管理体系”改为“管理体系”，删除限定语“质量”。

RB/T 214-2017

4.2.3 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应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应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2.4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RB/T 214-2017

4.2.4 检验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主要变化：对授权签字的人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要求删除“相关”。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2.5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应由熟悉检验检测目的、程序、方法和结果评价的人员，对检验检测人员包括实习员工进行监督。

RB/T 214-2017



4.2.5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以及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应由熟悉检验检测目的、程序、方法和结果评价的人员，对检验检测人员包括实习员工进行监督。

主要变化：删除了“并持证上岗”要求。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2.6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并评价这些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培训计划应适应检验检测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

主要变化：

1. 删除了“并评价这些培训活动的有效性”要求；
2. “培训计划**应适应**检验检测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改为“培训计划**应与**检验检测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



RB/T 214-2017

4.2.6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人员培训程序，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和实施人员培训。培训计划**应与**检验检测机构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2.7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并包含授权和能力确认的日期。**



RB/T 21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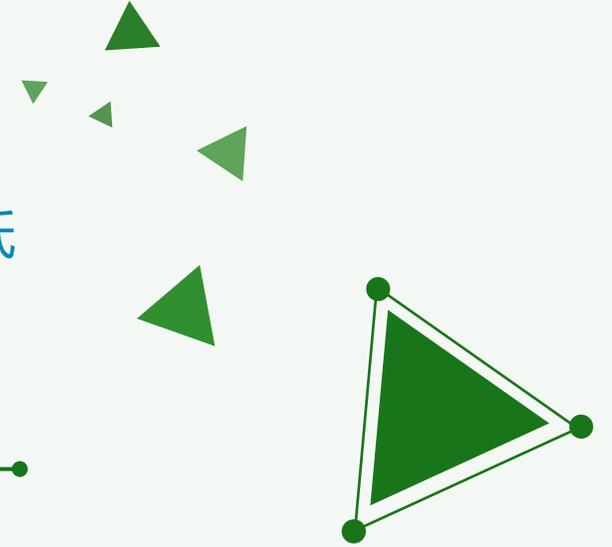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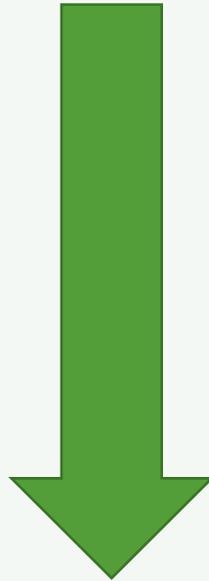
4.2.7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记录包含能力要求的确定、人员选择、人员培训、人员监督、人员授权和人员能力监控。

主要变化：

1. 删除了“技术”，应保留记录的人员不仅限于技术人员；
2. “并包含授权和能力确认的日期”改为“记录包含能力要求的确定、人员选择、人员培训、人员监督、人员授权和人员能力监控”全部使用新版17025的最新成果。

新版17025：思路非常清晰，步骤非常明确，把人员的风险降低到最低，甚至于消除。

-
- a)确定能力要求 (5.2.1)
 - b)人员选择
 - c)人员培训 (5.2.2)
 - d)人员**监督** (5.2.1)
 - e)人员授权 (5.2.5)
 - f)人员能力**监控** (5.2.3)



监督与监控的区别



人员监督：强调上岗前应具备的能力

—新人员，新授权之前，新项目运行（**不仅限于这些，应包括所有人员上岗前的监督**）

人员监控：强调上岗后人员的持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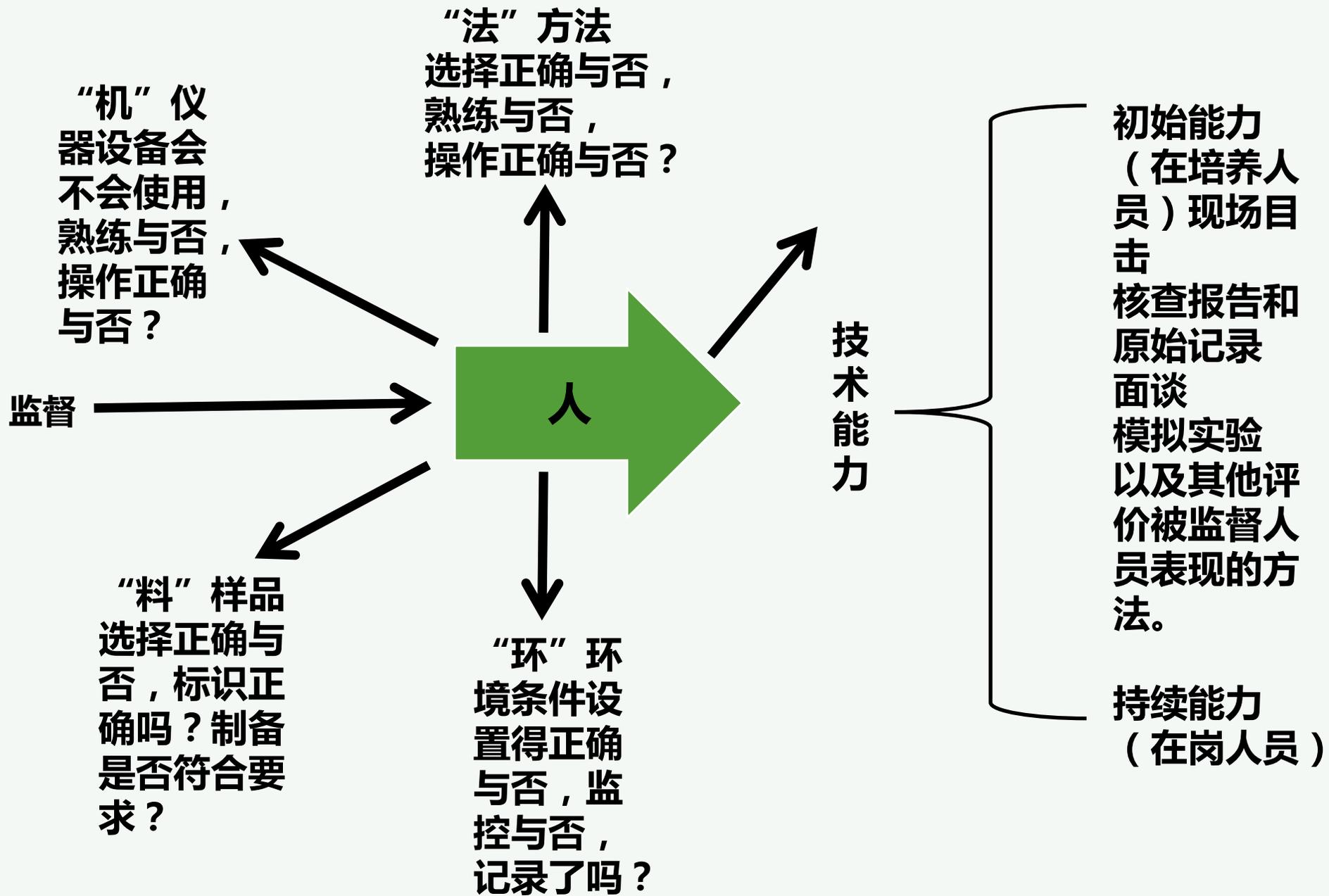
—能力和执行文件

—必须使用风险分析，建立监控方案

根据：技术复杂性、方法稳定性、人员经验、专业教育、客户现场、工作量、各种变动

措施：

现场见证，调阅记录，审核/批准报告，模拟试验、面谈、结合质控（人员比对，盲样，内部质控结果，外部比对/**PT**）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1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场所，包括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

主要变化：

1. 简称《场所环境》

2. 增加了“检验检测机构应将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场所、环境要求制定成文件”的要求。



RB/T 214-2017

4.3 场所环境

4.3.1 检验检测机构应有固定的、临时的、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上述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将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场所、环境要求制定成文件。**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3.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固定场所以外进行检验检测或抽样时，应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以确保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4.3.3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当环境条件不利于检验检测的开展时，应停止检验检测活动。

主要变化：简称《设备设施》



RB/T 214-2017

4.3.2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固定场所以外进行检验检测或抽样时，应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以确保环境条件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4.3.3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或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当环境条件不利于检验检测的开展时，应停止检验检测活动。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

4.4.1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用于检验检测的设施，应有利于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检验检测机构使用非本机构的设备时，应确保满足本**准则**要求。



RB/T 214-2017

4.4 设备设施

4.4.1 设备设施的配备

检验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和分析）要求的设备和实施。用于检验检测的设施，应有利于检验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并影响结果的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相应组合装置。检验检测机构使用非本机构的设施和设备时，应确保满足本标准要求。

主要变化：简称《设备设施》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设施设备的配备》；
- 2.明确了设备的范围；
- 3.增加了“检验检测机构租用仪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要求”。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租用仪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时，应确保：

- a)租用仪器设备的管理应纳入本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体系；
- b)本检验检测机构可全权支配使用，即：租用的仪器设备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操作、维护、检定或校准，并对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就行控制；
- c)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规定租用设备的使用权；
- d)同一台设备不允许在同一时期被不同检验检测机构共同租赁和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以确保设备和设施的配置、**维护和使用**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设备设施的维护》；
- 2.“维护和使用”改为“使用和维护”。



RB/T 214-2017

4.4.2 设备设施的维护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以确保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4.3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有计划地实施检定或校准。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采用检定或校准等方式，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并标识其状态。

针对校准结果产生的修正信息，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在其检测结果及相关记录中加以利用并备份和更新。检验检测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应得到保护，以避免出现致使检验检测结果失效的调整。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应满足溯源要求。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当需要利用期间核查以保持设备检定或校准状态的可信度时，应建立和保持相关的程序。

RB/T 214-2017

4.4.3 设备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有计划地实施检定或校准。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采用**核查**、检定或校准等方式，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以便使用人员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

检验检测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设备应得到保护，以避免出现致使检验检测结果失效的调整。检验检测机构的参考标准应满足溯源要求。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

当需要利用期间核查以保持设备的可信度时，应建立和保持相关的程序。针对校准结果包含的修正信息**或标准物质包含的参考值**，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在其检测数据及相关记录中加以利用并备份和更新。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设备管理》；
- 2.实施设备检定或校准的范围由“对检验检测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的设备”改为“对检验检测的结果、抽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
- 3.方式增加了“核查”；
- 4.明确了“标识”的要求；
- 5.检测数据及相关记录能利用并备份和更新的要求增加了“或标准物质包含的参考值”；
- 6.调整了部分次序。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4.4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存对检验检测具有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记录。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如可能，应加以唯一性标识。检验检测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并对其进行正常维护。若设备脱离了检验检测机构的直接控制，应确保该设备返回后，在使用前对其功能和检定、校准状态进行核查。

RB/T 214-2017



4.4.4 设备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存对检验检测具有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的记录。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及其软件，如可能，应加以唯一性标识。检验检测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并对其进行正常的维护。若设备脱离了检验检测机构的直接控制，应确保该设备返回后，在使用前对其功能和检定、校准状态进行核查，**并得到满意结果。**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设备控制》；
- 2.对返回机构的设备功能和状态核查结果增加了要求，应“并得到满意结果”。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4.5 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异常时，检验检测机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停止使用、隔离或加贴停用标签、标记，直至修复并通过检定、校准或核查表明**设备**能正常工作为止。应核查这些缺陷或**超出规定限度**对以前检验检测结果的影响。

主要变化：

- 1.增加了小标题《故障处理》；
- 2.删除了“设备”；
- 3.将“超出规定限度”改为“偏离”。

RB/T 214-2017

4.4.5 故障处理

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异常时，检验检测机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停止使用、隔离或加贴停用标签、标记，直至修复并通过检定、校准或核查表明能正常工作为止。应核查这些缺陷或**偏离**对以前检验检测结果的影响。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4.6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标准物质管理程序。**可能时**，标准物质应溯源到**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程序对标准物质进行期间核查。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标准物质”；
- 2.将“可能时”改为“尽可能”；具备能力的标准物质生产者提供并声明计量溯源至SI的有证标准物质的标准值。具备能力的标准物质生产者提供的有证标准物质的标准值。
- 3.将“SI单位”改为“国际单位制（SI）单位”。



RB/T 214-2017

4.4.6 标准物质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标准物质管理程序。标准物质应尽可能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程序对标准物质进行期间核查。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4.5.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

主要变化：

1. 简称《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的范围进行了扩展，不仅限于准则重点——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2. 增加了小标题《总则》；

3. “制订”改为“制定”；

4. 增加了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应包括的内容。



RB/T 214-2017

4.5 管理体系

4.5.1 总则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定成文件，管理体系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 检验检测机构应阐明质量方针，**应制定质量目标**，并在管理评审时予以评审。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方针目标》；
- 2.“应制定质量目标”改为“制定质量目标”。



RB/T 214-2017

4.5.2 方针目标

检验检测机构应阐明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目标**，并在管理评审时予以评审。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3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批准、发布、**标识**、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文件控制》；**
- 2.将文件控制要求的“标识”列到前面。**



RB/T 214-2017

4.5.3 文件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程序。对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

RB/T 214-2017



4.5.4 合同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评审客户要求、标书、合同的程序。对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变更应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当客户要求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包含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如合格或不合格）时，检验检测机构应有相应的判定规则。若标准或规范不包含判定规则内容，检验检测机构选择的判定规则应与客户沟通并得到同意。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合同评审》；
- 2.增加了“客户要求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包含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如合格或不合格）”的要求。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5 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体现分包项目，并予以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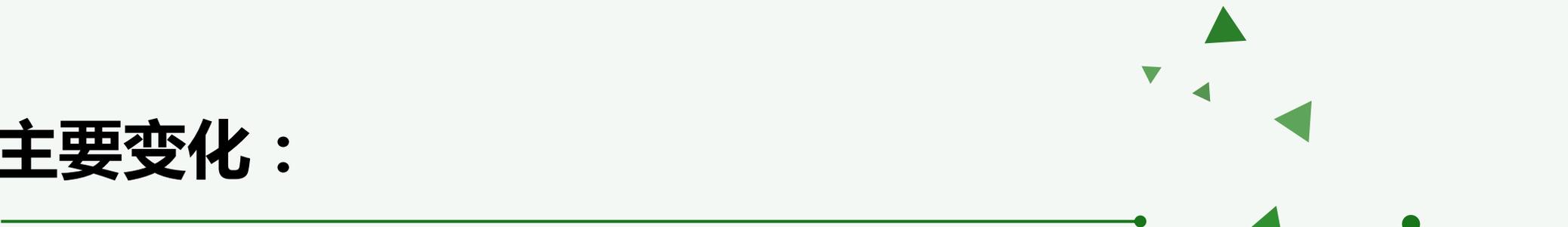
RB/T 214-2017

4.5.5 分包

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

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包前，应建立和保持分包的管理程序，并在检验检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和合同签署过程中予以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分包》；
- 2.将承包方的要求“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改为“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3.取得委托人同意的要求不仅限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还应告知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同意的形式也不仅限于书面；
- 4.增加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分包管理程序的要求，以及明确了不能进行分包的项目。
- 5.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司法鉴定规定。不得将抽样/取样，鉴定结果的分析判断，以及鉴定意见的形成进行分包。国家中心规定不能将国家监督抽查项目分包。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6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选择和购买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的程序。明确服务、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的购买、验收、存储的要求，并保存对供应商的评价记录**和合格供应商名单**。



RB/T 214-2017

4.5.6 采购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选择和购买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服务和供应品的程序，明确服务、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等**的购买、验收、存储的要求，并保存对供应商的评价记录。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采购》；
- 2.购买、验收、存储的对象不仅限于“服务、供应品、试剂、消耗材料”，增加“等”；
- 3.删除对保存“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要求。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7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服务客户的程序。保持与客户沟通，跟踪对客户需求的满足，以及允许客户或其代表合理进入为其检验检测的相关区域观察。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服务客户》；
- 2.服务客户的要求增加“对客户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
- 3.“跟踪对客户需求的满足”改为“跟踪客户的需求”。

RB/T 214-2017

4.5.7 服务客户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服务客户的程序，包括：保持与客户沟通，对客户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跟踪客户的需求，以及允许客户或其代表合理进入为其检验检测的相关区域观察。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8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处理投诉的程序。明确对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和处理职责，并**采取回避措施**。

RB/T 214-2017



4.5.8 投诉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处理投诉的程序。明确对投诉的接收、确认、调查和处理职责，**跟踪和记录投诉**，确保采取适宜的措施，**并注重人员的回避**。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投诉》；
- 2.投诉的要求增加“跟踪和记录投诉”和“并注重人员的回避”的要求；
- 3.将“采取回避措施”改为“确保采取适宜的措施”，采取的措施就不仅限于回避。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9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出现不符合的处理程序，明确对不符合的评价、决定不符合是否可接受、纠正不符合、批准恢复被停止的工作的责任和权力。必要时，通知客户并取消工作。**该程序包含检验检测前中后全过程。**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不符合工作控制》；
- 2.明确了应实施不符合工作程序的情况；
- 3.明确《不符合工作程序》应包含的内容；
- 4.删除了“该程序包含检验检测前中后全过程”。

RB/T 214-2017

4.5.9 不符合工作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出现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程序，当检验检测机构活动或结果不符合其自身程序或与客户达成一致的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实施该程序。该程序应确保：

- a)明确对不符合工作进行管理的责任和权力；
- b)针对风险等级采取措施；
- c)对不符合工作的严重性进行评价，包括对以前结果的影响分析；
- d)对不符合工作的可接受性做出决定；
- e)必要时，通知客户并取消工作；
- f)规定批准恢复工作的职责；
- g)记录所描述的不符合工作和措施。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0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在识别出不符合时，采取纠正措施的程序；**当发现潜在不符合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实施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应用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措施、**预防措施**、管理评审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RB/T 214-2017

4.5.10 **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在识别出不符合时，采取纠正措施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实施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应用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措施、管理评审、**人员建议**、**风险评估**、**能力验证**和**客户反馈**等信息来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考虑与检验检测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利于：**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把握实现目标的机遇**；**预防或减少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不利影响和潜在的失败**；**实现管理体系改进**。检验检测机构应策划：**应对这些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如何在管理体系中整合并实施这些措施**；**如何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确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符合要求。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记录控制》；
- 2.记录控制的要求增加了“确保每一项检验检测活动技术记录的信息充分”。

RB/T 214-2017

4.5.11 记录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确保每一项检验检测活动技术记录的信息充分，确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符合要求。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程序，以便验证其运作是否符合管理体系和本准则的要求，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内部审核通常每年一次，由质量负责人策划内审并制定审核方案。内审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内审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

- a) 依据有关过程的重要性、对检验检测机构产生影响的变化和以往的审核结果，策划、制定、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b) 规定每次审核的**审核准则**和范围；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
- d) 确保将审核结果报告给相关管理者；
- e) 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f) 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做出审核结果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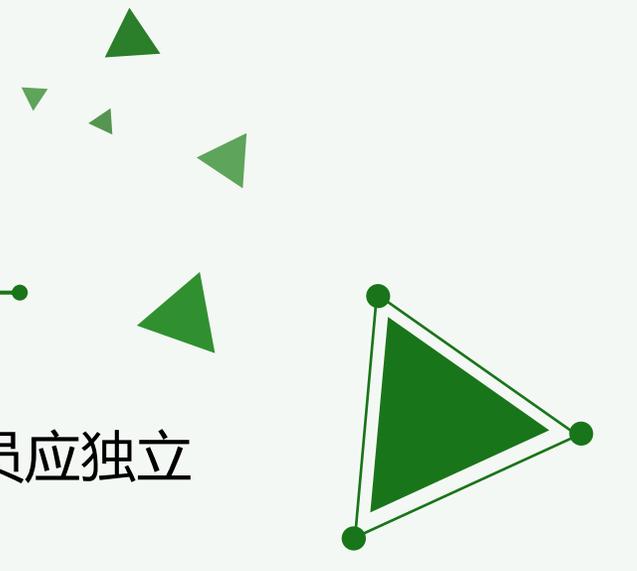
RB/T 214-2017

4.5.12 内部审核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程序，以便验证其运作是否符合管理体系和本标准的要求，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内部审核通常每年一次，由质量负责人策划内审并制定审核方案。内审员须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资格。若资源允许，内审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

- a) 依据有关过程的重要性、对检验检测机构产生影响的变化和以往的审核结果，策划、制定、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b) 规定每次审核的审核要求和范围；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
- d) 确保将审核结果报告给相关管理者；
- e) 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f) 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内部审核》；
- 2.“内审员应独立于被审核活动”改为“若资源允许，内审员应独立于被审核活动”；
- 3.“审核准则”改为“审核要求”；
- 4.“做出审核结果的证据”改为“审核结果的证据”。
- 5.保留形成文件的信息，这是新版17025的新概念：指文件和记录。

4.5.13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管理评审的程序。管理评审通常12个月一次，由**最高管理者**负责。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管理评审后，得出的相应变更或改进措施予以实施，确保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应保留管理评审的记录。管理评审输入应包括以下信息：

4.5.13 管理评审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管理评审的程序。管理评审通常12个月一次，由**管理层**负责。管理层应确保管理评审后，得出的相应变更或改进措施予以实施，确保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应保留管理评审的记录。管理评审输入应包括以下信息：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b) 与管理
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c) 客户满意度、
投诉和相关方的反馈；d) 质量目标实现程度；e)
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f) 管理和监督人员的报告；
g) 内外部审核的结果；h)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i) 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或能力验证的结果；j) 工
作量和工作类型的变化；k) 资源的充分性；l) 应
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m) 改进建
议；n) 其他相关因素，如质量控制活动、员工
培训。

管理评审输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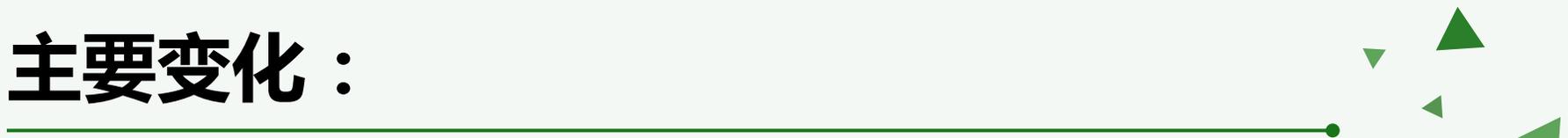
- a) 改进措施；
- b) 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
- c) 资源需求。

a) 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b) 目标
的可行性；c) 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d) 以往管理评
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e) 近期内部审核的结果；f)
纠正措施；g) 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h) 工作量和
工作类型的变化或检验检测机构活动范围的变化；i)
客户和员工的反馈；j) 投诉；k) 实施改进的有效性；
l) 资源配置的合理性；m) 风险识别的可控性；n) 结
果质量的保障性；o) 其他相关因素，如监督活动和
培训。

管理评审输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
- b)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改进；
- c) 提供所需的资源；
- d) 变更的需求。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管理评审》；
- 2.负责管理评审的人员由“最高管理者”改为“管理层”；
- 3.管理评审输入信息的调整：
 - (1) “与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改为“检验检测机构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2)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改为“目标的可行性”；
 - (3) “内外部审核的结果”改为“近期内部审核的结果”和“由外部机构进行的评审”；
 - (4) “客户满意度、投诉和相关方的反馈”改为“客户和员工的反馈”；
 - (5) “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改为“纠正措施”；
 - (6) “资源的充分性”改为“资源配置的合理性”；
 - (7)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改为“风险识别的可控性”；
 - (8) 删除“管理和监督人员的报告”；
 - (9) “检验检测机构间比对或能力验证的结果”改为“结果质量的保障性”；
 - (10) “改进建议”改为“实施改进的有效性”；
 - (11) “其他相关因素，如质量控制活动、员工培训”改为“其他相关因素，如监督活动和培训”；
- 4.管理评审输出的内容的调整：
 - (1) “改进措施”改为“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改进”；
 - (2) “管理体系所需要的变更”改为“变更的需求”；
 - (3) “资源需求”改为“提供所需的资源”；
 - (4)增加了“管理体系及其过程的有效性”。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应优先使用标准方法，并确保使用标准的有效版本。在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证实**。在使用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前，应进行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应跟踪方法的变化，并重新进行证实或确认。必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如确需方法偏离，应有文件规定，经技术判断和批准，并征得客户同意。当客户建议的方法不适合或已过期时，应通知客户。



RB/T 214-2017

4.5.14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检验检测方法控制程序。检验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应优先使用标准方法，并确保使用标准的有效版本。在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验证**。在使用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前，应进行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应跟踪方法的变化，并重新进行验证或确认。必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作业指导书。如确需方法偏离，应有文件规定，经技术判断和批准，并征得客户同意。当客户建议的方法不适合或已过期时，应通知客户。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4

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的使用，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并告知客户相关方法可能存在的风险。需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开发自制方法控制程序，自制方法应经确认。



RB/T 214-2017

4.5.14 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的使用，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并告知客户相关方法可能存在的风险。需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开发自制方法控制程序，自制方法应经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应记录作为确认证据的信息：使用的确认程序、规定的要求、方法性能特征的确定、获得的结果和描述该方法满足预期用途的有效性声明。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5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和保持应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程序。



RB/T 214-2017

4.5.15 测量不确定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和保持应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程序。

检验检测项目中有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应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应数学模型，给出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评定测量不确定度案例。检验检测机构可在检验检测出现临界值、内部质量控制或客户有要求时，需要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测量不确定度》；
- 2.增加“检验检测项目中有测量不确定度的要求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应用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应数学模型，给出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评定测量不确定度案例。检验检测机构可在检验检测出现临界值、内部质量控制或客户有要求时，需要报告测量不确定度。”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6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媒介上的数据予以保护，应对计算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地检查。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保护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的程序。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应形成文件，使用前确认其适用性，并进行定期、改变或升级后的再确认。维护计算机和自动设备以确保其功能正常。

RB/T 214-2017



4.5.16 数据信息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获得检验检测活动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并对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计算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地检查。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对检验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记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时，检验检测机构应：

- a) 将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应形成文件，使用前确认其适用性，并进行定期确认、改变或升级后再确认，应保留确认记录；
- b) 建立和保持数据完整性、正确性和保密性的保护程序；
- c) 定期维护计算机和自动设备，保持其功能正常。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7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抽样控制程序。抽样计划应根据适当的统计方法制定，抽样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当客户对抽样程序有偏离的要求时，应予以详细记录，同时告知相关人员。



RB/T 214-2017

4.5.17 抽样

检验检测机构为后续的检验检测，需要对物质、材料或产品进行抽样时，应建立和保持抽样控制程序。抽样计划应根据适当的统计方法制定，抽样应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当客户对抽样程序有偏离的要求时，应予以详细记录，同时告知相关人员。如果客户要求的偏离影响到检验检测结果，应在报告、证书中做出声明。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抽样》；
- 2.增加了进行抽样情况的描述——“为后续的检验检测，需要对物质、材料或产品进行抽样时”；
- 3.增加了“如果客户要求的偏离影响到检验检测结果，应在报告、证书中做出声明。”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18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样品管理程序，以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并为客户保密。检验检测机构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并在检验检测整个期间保留该标识。在接收样品时，应记录样品的异常情况或记录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样品在运输、接收、**制备**、处置、存储过程中应予以控制和记录。当样品需要存放或养护时，应**保持**、监控和记录环境条件。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样品处置》；
- 2.对需要进行样品控制和记录的过程增加“**保护**”过程；
- 3.“**保持**”改为“**维护**”。

RB/T 214-2017



4.5.18 样品处置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样品管理程序，以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并为客户保密。检验检测机构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并在检验检测整个期间保留该标识。在接收样品时，应记录样品的异常情况或记录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样品在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清理或返回**过程中应予以控制和记录。当样品需要存放或养护时，应**维护**、**监控**和记录环境条件。

“**保留**” “**清理**” “**返回**” 等过程，删除“**制备**”

4.5.19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质量控制程序，定期参加能力验证或机构之间比对。通过分析质量控制的数据，当发现偏离预先判据时，应采取有计划的措施来纠正出现的问题，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质量控制应有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



4.5.19 结果有效性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监控结果有效性的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可采用定期使用标准物质、定期使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具有溯源性的替代仪器、对设备的功能进行检查、运用工作标准与控制图、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验检测、保存样品的再次检验检测、分析样品不同结果的相关性、对报告数据进行审核、参加能力验证或机构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检测等进行监控。检验检测机构所有数据的记录方式应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预先判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出现的问题，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质量控制应有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



4.5.20 结果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并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结果通常应以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形式发出。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 a) 标题；
- b) 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适用时）；
- c) 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的地点（如果与检验检测机构的地址不同）；
- d)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结束的清晰标识；

4.5.20 检验检测机构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结果通常应以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形式发出。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 a) 标题；
- b) 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适用时）；
- c) 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的地点（如果与检验检测机构的地址不同）；
- d)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结束的清晰标识；



4.5.20

- e)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适用时）；
- f) 对所使用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
- g) 检验检测样品的状态描述和标识；
- h)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重大影响时，注明样品的接收日期和进行检验检测的日期；
- i)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or 应用有影响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j)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批准人；
- k) 检验检测结果的测量单位（适用时）；
- l)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4.5.20 结果报告

- e) 客户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f) 所用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
- g) 检验检测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标识；
- h) 检验检测的日期：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重大影响时，注明样品的接收日期和或抽样日期；
- i)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or 应用有影响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j)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签发人的姓名、签名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
- k) 检验检测结果的测量单位（适用时）；
- l)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m)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的清晰标注；
- n) 检验检测机构应做出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1 当需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以及特定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如环境条件；

b) 适用时，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

c) **适用时，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声明。**当不确定度与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关，**或客户的指令中有要求，或当对测量结果依据规范的限制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需要提供有关不确定度的信息；**

d) 适用且需要时，提出意见和解释；

e) 特定检验检测方法或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



RB/T 214-2017

4.5.21 结果说明

当需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以及特定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如环境条件；
b) 适用时，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

c) 当测量不确定度与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关，或客户有要求时，或测量不确定度影响到对规范限度的符合性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还需包括测量不确定度的信息；

d) 适用且需要时，提出意见和解释；

e) 特定检验检测方法或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报告或证书涉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应有明确的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有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报告或证书中应有**免责声明**。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2 当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抽样检验检测时，应有完整、充分的信息支撑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主要变化：

- 1.增加小标题《抽样结果》；
2. “当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抽样检验检测时” 改为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抽样时”。

RB/T 214-2017

4.5.22 抽样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抽样时，应有完整、充分的信息支撑其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3 当需要对报告或证书做出意见和解释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将意见和解释的依据形成文件。意见和解释应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清晰标注。



RB/T 214-2017

4.5.23 意见和解释

当需要对报告或证书做出意见和解释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将意见和解释的依据形成文件。意见和解释应在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中清晰标注。

主要变化：增加小标题《意见和解释》。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4 当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包含了由分包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时，这些结果应予以清晰标明。



RB/T 214-2017

4.5.24 分包结果

当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包含了由分包方所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时，这些结果应予以清晰标明。

主要变化：增加小标题《分包结果》。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5 当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传送检验检测结果时，应满足**本准则**对数据控制的要求。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格式应设计为适用于所进行的各种检验检测类型，并尽量减小产生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

RB/T 214-2017



4.5.25 结果传送和格式

当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传送检验检测结果时，应满足**本标准**对数据控制的要求。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格式应设计为适用于所进行的各种检验检测类型，并尽量减小产生误解或误用的可能性。

主要变化：增加小标题《结果传送和格式》，“本准则”改为“本标准”

三个“加”



- 1，加密：每个员工设置一个密码，有密码才能加入电子系统；
- 2，加权：设置权限，谁能读，谁能改？
- 3，加备：定期备份。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6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应予以记录。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标明所代替的报告或证书，并注以唯一性标识。



RB/T 214-2017

4.5.26 修改

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签发后，若有更正或增补应予以记录。修订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应标明所代替的报告或证书，并注以唯一性标识。

主要变化：增加小标题《修改》。

▲▲ 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4.5.27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或证书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或证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RB/T 214-2017

4.5.27 记录和保存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

主要变化：增加小标题《修改》。



2018

谢谢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